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89年6月24日自治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30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开垦国有荒地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内按下列规定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垦荒地30公顷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垦荒地超过30公顷不足60公顷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超过60公顷不足600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所辖县（市）一次性开垦荒地超过60公顷不足130公顷的，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超过130公顷不足600公顷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兵团系统一次性开垦其荒地300公顷以下的由兵团批准；超过300公顷不足600公顷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一次性开垦荒地超过600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前款所称一次性开垦，是指用于同一个项目、在同一宗土地上所进行的开垦。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5.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国土资源部 仅取消国土资源部该审批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此项审批依然保留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89年6月24日自治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30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开垦国有荒地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内按下列规定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垦荒地30公顷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垦荒地超过30公顷不足60公顷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超过60公顷不足600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所辖县（市）一次性开垦荒地超过60公顷不足130公顷的，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超过130公顷不足600公顷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兵团系统一次性开垦其荒地300公顷以下的由兵团批准；超过300公顷不足600公顷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一次性开垦荒地超过600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前款所称一次性开垦，是指用于同一个项目、在同一宗土地上所进行的开垦。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新设采矿权审批 2.采矿权延续登记 3.采矿权变更登记 4.采矿权注销登记 5.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调整探矿权期限，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设立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延续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自治区矿产分级管理权限，管理非金属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利，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实行审批、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备案后，向备案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三）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作出说明。（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6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十三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法规】《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8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申请使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以及D级以上空间定位网的成果； （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自治区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测绘成果。 申请使用由州、市（地）、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测绘成果，审批权限、程序、条件等，依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本区域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第二十条：测绘成果涉及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 （一）编制矿山开采现状报告及实测图件； （二）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所消耗的储量； （三）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14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2013年4月10日发布） 将下放后实施机关调整为州、市（地）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矿山储量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14项：下放后实施机关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 将下放后实施机关调整为州、市（地）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由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由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由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89年6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1999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乡（镇）村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道路、水利等设施建设和村民建住宅占用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内批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经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89年6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1999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乡（镇）村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道路、水利等设施建设和村民建住宅占用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内批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拟订地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执行自治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执行自治区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县（市）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承担报同级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拟订地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执行自治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执行自治区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县（市）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承担报同级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百五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5年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发布，根据2014年4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住宅类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非住宅类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90日前，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该宗土地所在地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续期，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拟订县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执行自治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执行自治区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施行，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令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或提供虚假调查材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由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由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公布，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 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由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家、省、市、县的顺序依次公布。 土地专项调查成果，由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经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察投入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二项：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由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由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由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由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由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由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地质灾害危险地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具有观赏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矿业遗迹，国家鼓励开发为矿山公园。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收藏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予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予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予、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8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予、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予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10日由国土资源部令59号发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10日由国土资源部令59号发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由国务院令第469号发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由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由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公布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由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设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设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设费用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由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由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发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于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并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第六项：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第六项：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经201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第六项：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州、市）、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坏的，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实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坏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毁损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毁损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限期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限期不拆除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5年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发布，根据2014年4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县（市）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平方米10至15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拒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5年2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发布，根据2014年4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的，由县（市）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对出让、出租、抵押方处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查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2014年9月10日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发〔2014〕117号。） 全文适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及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以及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变相私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矿业权出让收益和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 第十四条：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二、主要措施（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年6月7日由财综字〔1999〕74号发布） 第八条：属于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财政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属于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省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标准进行征收。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3.加强日常监管。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自实施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十六条：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 附件：《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第七项：土地有偿使用费 1.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土地租赁金 3.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土地入股金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标准进行征收。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3.加强日常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 附件：《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第七项：土地有偿使用费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的按实际成交金额计收。 2.以协议方式向土地使用者收取的出让金，以评估备案的地价为基础，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 （二）土地租赁金 1.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按实际成交价计收。 2.以协议方式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标准与当地地价均衡，按当地基准地价和土地还原率计算收取。 （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土地入股金 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其土地使用权作价折算的股本额不得低于审核备案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除以股票的溢价倍数。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 附件：《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第二项：按征拨耕地的等级标准执行 一般耕地：一等地3000元／亩；二等地2000元/亩 三等地1000／亩 基本农田：一等地4500元／亩：二等地3000/亩；三等地1500元／亩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标准进行征收。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3.加强日常监管。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 附件：《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第二项：按征拨耕地的等级标准执行 一般耕地：一等地3000元／亩；二等地2000元/亩 三等地1000／亩 基本农田：一等地4500元／亩：二等地3000/亩；三等地1500元／亩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违反规定擅自开支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规章】《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8月1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70号发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工作的指导，并组织实施保密工作监督检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0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规章】《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月1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地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内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一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公开透明、便民高效、规范统一，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指导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程序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5次常务会议修改） 第三十条：资质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本区域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资源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第三部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到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 【规范性文件】 《关于改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函〔2014〕698号） 一、改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 （一）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不作压覆处理的，由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后，出具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文件。 （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和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由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初审，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查。 二、规范工作程序 （一）建设项目选址前，项目建设单位要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战略储备工作。实施地区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制定发布开展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 2.充分发挥地质勘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3.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 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对地质勘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公式平台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地质勘查单位的信息填报及公示，管理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调查处理地质勘查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本行政区域地质勘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本行政区域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测量标志保护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地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辖区内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地图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相关工作。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相关工作。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 （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第四条第四款：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3号） 拟订自治区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3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进行跟踪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由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本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告知申报资料的； 2.未按规定受理或未受理资料的； 3.未按规定作出审查意见的； 4.未按期下达相关认定文件的； 5.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1999年7月15日由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20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三）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前五项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 一、（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负责。其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评审备案的，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负责评审。 各地（州、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全部或部分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06年7月2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部负责，其余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做相应的调整。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季度将储量评审备案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规定告知申报资料的； 2.未按规定受理或未受理资料的； 3.未按规定作出审查意见的； 4.未按期下达相关认定文件的； 5.未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县市区域内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2.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3.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4.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5.强制要求权力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	
16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发布，2008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法规】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的布局、造型、使用性质、配套设施、环境建设等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拆除的房屋和临时建筑是否已经拆除进行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文件；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予以核实。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县市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第51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6月1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45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第51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举报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 （三）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 （四）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 （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举报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 （三）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 （四）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 （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土地、草原、林木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1.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3.草原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本县市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争议行政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各地（州、市）土地做好行政裁决。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裁决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矿业权范围争议行政裁决	1.矿区范围争议行政裁决 2.矿产勘查范围争议行政裁决 3.勘查作业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5年1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1997年10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二条：探矿权人之间因勘查权属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发生采矿权属或者矿界纠纷，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裁决。一方为中直、统配矿山企业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本县市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争议行政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各地（州、市）土地做好行政裁决。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5年1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1997年10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二条：探矿权人之间因勘查权属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发生采矿权属或者矿界纠纷，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裁决。一方为中直、统配矿山企业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3.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4.不按要求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5.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不予听证的； 6.没有将行政裁决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送达的； 7.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法规】《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申请采矿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采矿权人采矿时，应当按照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建设必要的地质环境保护设施，对因采矿活动破坏的地质环境及时进行治理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完成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的预防和治理恢复，适用本规定。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采矿权申请人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其采矿权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全文适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矿产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法规】《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申请采矿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采矿权人采矿时，应当按照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建设必要的地质环境保护设施，对因采矿活动破坏的地质环境及时进行治理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完成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24日修订，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的预防和治理恢复，适用本规定。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坏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对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令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正） 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土地复垦义务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或者采矿审批相关手续。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县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令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土地复垦义务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或者采矿审批相关手续。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县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和资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5年5月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5年5月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2015年5月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县市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管理本行政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本行政辖区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本行政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号） 第十条第二款：古树名木原则上不应迁移。因特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必须经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审核批准。迁移一级古树需自治区级审批。迁移二级古树需地、州、市审批。迁移三级古树需县（市）审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转报的； 2.擅自增设、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3.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 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权限内林木采伐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林木采伐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拟申请人向乡镇提出采伐申请，林业站进行现场查验，符合条件的乡政府向县市林草部门上报申请事项。 3.县市林草部门审查审核报件材料，符合条件依法依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4.对做出的采伐许可予以公开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改、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的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区域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森林风景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权限内使用林地的审批	1.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二、审批权限 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上报报件材料。 2.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查，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 2.未按期限作出审查意见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及审查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权限内使用林地的审批	2.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二、审批权限 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上报报件材料。 2.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许可决定的； 5.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林地资源损害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权限内使用林地的审批	3.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上报报件材料。 2.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三条：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改、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临时占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三十公顷以上七十公顷以下的，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七十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规范性文件】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已将“”权限内临时占用草原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70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事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辖区草原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九条：经批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后，林草覆盖率应当不低于3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第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 核实和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1.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自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的，属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州、市、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2.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3.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审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 限制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 第十七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八条：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送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4.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权限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必须严格依法进行。驯养繁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有合法的来源、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必需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学研究、设置户外广告等活动的，应当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开展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活动的，应当提交活动计划和生态保护方案，并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21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或者从事勘察、探测等活动的，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提交生态保护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在核心景区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对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经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后，报自治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包括总体规划、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总体规划纳入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片区规划纳入州、市（地）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三）详细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21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或者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已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布局与规模的，选址方案或者规划条件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可能对景观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缆车、索道工程，景区道路、水利工程，以及对景区风貌自然性、整体性、和谐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旅游、休闲、文化、体育、游乐、居住、餐饮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4年11月24日国发〔2014〕50号）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6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组织编制天山自然遗产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6.在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7.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40号令，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组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 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作日之内。 第十三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改、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51号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 （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县市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许可证明的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做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疫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疫检查的； 5.在检疫检查过程中乱收费的； 6.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狩猎证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附件2： 二、下放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21项） （三）林业厅（6项） 1.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及产地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修正）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做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遇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及产地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行政许可	（接上一页）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一）县（市）内调运的，应当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二）在自治区境内跨县（市）调运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在调运前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三）从自治区内调出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持调入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第十六条：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确认合格的，应当予以放行；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作除害处理。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当予以销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占用湿地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10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6年6月16日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并制定湿地生态保护方案，经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和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并依法给予补偿。湿地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建设项目、范围、期限、保护措施、恢复义务等内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及湿地生态保护方案，进行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上报市林草主管部门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栽植义务植树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审批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险隐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 （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区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山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草原使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经营者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防止草原退化。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超载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超载的牲畜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活动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破坏草原及破坏畜牧业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破坏草场界线、围栏、棚圈、饮水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向草原　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开垦草原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辖区监督管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在草原上采取防火措施造成火灾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割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割草的，处所割草场每亩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开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填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未经批准在湿地内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八条：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 （二）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违法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或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执行； （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下执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其中：开矿行政处罚事项已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责任部门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非法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对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三）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再委托代销种子，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委托代销种子，或者将代销的不同经营者的种子混装销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的主要林木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或伪造、变造、买卖、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沥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对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令修订） 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标识；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		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标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51号发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6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26号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1994年6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处以100～1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500元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除治不力，造成病虫蔓延成灾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500元罚款。 （三）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隐瞒不报，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500～2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1000元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植树种草、退耕（牧）还林（草）等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农村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农村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农村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实施森林督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林业部令第8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或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履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履行湿地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对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履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履行野生植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履行植物新品种保护林业部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标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的取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十九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对可能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森检机构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因实施检疫发生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复检时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的，除害处理费用由收货人承担。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进入草原车辆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发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农村部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63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草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全区林草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法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地质遗迹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一条：对管理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破坏遗迹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行政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名单的，在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植物检疫工作。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植物检疫登记。 第十六条：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确认合格的，应当予以放行；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作除害处理。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当予以销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依法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草原监督管理，监督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 3.监督责任。对与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相关的草原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第一条：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在自治区境内因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长期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影视拍摄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取土、采砂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采集或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实施本地区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2.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第十九条：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防沙治沙法的规定，享受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造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承担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履行植物新品种相关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3	对单位和个人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采种林的确定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审核责任； 2.不履行决定责任； 3.不履行公告责任；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2.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7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验收的责任； 2.错误办理验收登记情形；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核定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是否超载放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在核定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核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核定载畜量；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未对申请人是否超载放牧跟踪监督检查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9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负责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2.对草原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3.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对评定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不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3.未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及动态调整草原评定等级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核实登记，配合做好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 2.根据申请人退耕还草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登记。 3.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在审验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审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验条件而给予审验通过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未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行政确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的实施方案进行接收，并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对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组织论证。 2.对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确需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作出确认意见。 3.对建设的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情况进行监督。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在审验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审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验条件而给予审验通过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未对后续跟踪监督检查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2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对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草种子、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4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权限范围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5.按照申请人明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